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交日期：2013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2日核对了本报告期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诺安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32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4,534,917.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1 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企业，同时兼顾企业成长能力的可持续性，并对其投资价值做出定性及定量分析，力图在享受企业成长溢价的同时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本基金具体的投資策略是由资产配置、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四部分构成：

(1)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采用长期资产配置(SAA)和短期资产配置(TAA)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投资于成长性企业的比例不大于本基金所持股票资产的80%。

(3)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实行利率预测策略、收益曲线拟合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估价策略以及无风险套利策略等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债券市场平均水平的股票回报。

(4) 在权证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运用价值发现和价值差策略，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会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状况和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综指+20%×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风格偏向成长性投资，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企业，同时兼顾企业成长能力的可持续性，并对其投资价值做出定性及定量分析，力图在享受企业成长溢价的同时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股市整体波动较大，一季度由于市场习惯性地憧憬经济复苏，市场在地产、家电、汽车等周期行业的带领下上涨到了2400点附近，尽管行业轮动流动性，但由于经济疲弱，政策，与投资项目增加相配套，社会融资总量大幅增加，房地产销售较好，尽管市场还在单边下跌，但以项目为龙头的周期股企稳后，房地产板块出现了一波反弹。

本基金在一季度逐步减持地产、券商，并加大了电力股的持仓比例。但是由于担心传统模式难以维继，产能过剩问题无法解决，对三季度之后经济的边际改善认识不够，错过了三季度以后金融、地产板块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基金单位净值增长率为0.82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0%。

4.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一季度，由于投资者信心仍较脆弱，经济基本面缺乏更多的数据佐证，指数可能保持宽幅震荡，但市场会保持相对较高的热度。从全行业看，中国经济在较高杠杆率的基础上能否继续维持杠杆值得关注。此外，去年以来尽管地产和汽车等早周期行业表现较好，但实体经济仍然表现较差，3月份两会后政策的走向以及总需求是否顺利启动也是值得关注的重点。

4.4.4 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4.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政策的说明

4.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费用计提方法的说明

4.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4.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信息披露政策的说明

4.4.9 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说明

4.4.10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说明

4.4.11 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说明

4.4.12 管理人对基金定期报告编制的说明

4.4.13 管理人对基金临时报告编制的说明

4.4.14 管理人对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编制的说明

4.4.15 管理人对基金清算报告编制的说明

4.4.16 管理人对基金信息披露质量的说明

4.4.17 管理人对基金客户服务的说明

4.4.18 管理人对基金投诉处理的说明

4.4.19 管理人对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4.5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保管

4.6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处分

4.7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8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9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10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11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12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13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14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15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16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17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18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19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20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21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22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23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24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25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26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27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28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29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30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31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32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33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34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35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36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37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38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39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40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41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42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43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44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45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46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47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48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49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50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51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52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53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54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55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56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57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58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59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60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61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62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63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64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65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66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67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68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69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70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71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72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73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74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75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76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77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78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79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80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81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82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83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84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85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86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87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88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89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90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91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92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93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94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95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冻结、扣划

4.96 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